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签署不代表化解公司退市风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作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和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已分别与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金喜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珞珈"）、海南盛联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联知行"）、广州广资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资智芯"）签署了《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成立，信托财产为各财务投资人支付的合计人民币5亿元的专项资金。现将本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盛联知行、广资智芯自愿以获配转增股票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2元缴纳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同日，公司与各财务投资人、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分别签署了《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各财务投资人已将专项资金合计人民币5亿元按约定足额支付至厦门信托指定的信托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1. 委托人：深圳市金喜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珞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盛联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资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受益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信托目的

英飞拓陷入债务危机，英飞拓财务投资人自愿缴纳专项资金，并与英飞拓、受托人签署了《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本合同进一步约定专项资金的用途仅为向英飞拓无偿支付资金。

本信托的目的是接收并管理前述专项资金，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并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顺序使用，以推动化解英飞拓债务风险，促进英飞拓债务清偿。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将专项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服务信托，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三）信托期限、类型与信托规模

1. 本信托期限为5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算。如本信托依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期限按照实际存续期限计算。

2. 本信托为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3. 委托人及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受托人为依据本合同及英飞拓的书面指令进行事务管理的主体，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4.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信托予受托人设立本信托。本信托规模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本信托设立时，信托规模为50,000万元。

5. 本信托不进行估值。

（四）信托财产的交付

1. 委托人已于2026年10月14日将信托资金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信托专户，付款备注"英飞拓专项资金"。

2. 委托人承诺，其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投资人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违法使用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筹资的非自有资金设立本信托，是委托人真实、有效、合法持有的财产。如出现信托财产纠纷导致信托受影响的，其风险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3. 委托人已交付的"英飞拓专项资金"，成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委托人确认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已支付的信托资金不予返还，该委托人放弃对信托资金及信托利益的返还及分配请求。

4. 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内，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信托财产。

（五）信托成立

本信托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受托人不对信托的成立作出承诺。

（六）受益人与信托受益权

1. 在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指定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人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信托为他益信托。

2. 在本信托成立时，每一元信托资金对应一份信托受益权。

3.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4. 受益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同意并指示受托人：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剩余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支付或者转移予英飞拓。

（七）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方式

1. 管理、运用、处分原则

（1）根据《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指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服务信托指令权人，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资产处置、投资运作、指令受托人签署协议或出具文件、清算分配等全部信托事务，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2）自本信托成立日起由受托人依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对信托财产管理产生的责任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以信托财产为限。

（3）本信托及受托人仅依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对信托资金进行账户管理和资金划转。

（4）受托人仅承担资产服务信托事务及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责任。受托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信托的设立、服务内容、交易结构、规模、期限、指令权人的指定、信托资金的用途及管理方式、无保障措施等事项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主决定，且委托人承诺未经英飞拓同意不得修改或调整。如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等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有权单方提前终止信托。

（5）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委托人声明和承诺：委托人设立本信托符合对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信托目的正当、合规，不侵犯委托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信托独立性为自己非法牟利，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提供通道服务的情形。委托人设立本信托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为目的，不得通过本信托达到非法目的，委托人设立本信托的行为以及本信托项下各项交易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因信托财产纠纷导致信托受影响的，其风险和责任由委托人及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 管理、运用、处分具体方式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其中信托资金专项用于维持英飞拓上市地位或支持英飞拓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并按照下列第（2）项至第（3）项的顺序使用：

（1）根据法律法规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按实际信托成立资金规模的1%缴纳）。

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信托财产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2）信托财产直接无偿支付予英飞拓。

各方确认，受托人依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将相应信托资金无偿支付予英飞拓，还应当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日后至2027年12月31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1.5亿元；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2亿元；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1.5亿元。

（3）按照前述用途使用后仍有剩余的，或者经英飞拓书面确认无需用于前述用途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将剩余信托资金全部无偿支付予英飞拓。

书面指令应当明确说明信托资金的使用要求，包括支付对象、金额、时间及事由。书面指令的内容不应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受托人依据书面指令划付的信托资金以信托专户中可支配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如信托专户中的可支配金额已不足以覆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等，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书面指令。

未经英飞拓的书面指令，任何一方不得挪用、划转信托财产。

3. 英飞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发送书面指令，受托人对书面指令不做实质审核。如受托人发现书面指令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及监管要求、本合同的规定等限制条件或由于市场因素无法执行的，受托人有权暂停执行书面指令，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受益人，且受托人不承担因上述原因暂停执行书面指令而给委托人、受益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4.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5. 信托财产不得设置任何担保增信措施。

（八）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

（1）委托人、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获取信托财产运作状况的资料，并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受益人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3）因受托人违背本合同约定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要求赔偿；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受益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承担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有关费用及税收；

（2）委托人应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是该财产的合法拥有人；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违法使用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筹资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

（3）委托人应保证所交付的信托财产若属与他人共有财产的，应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支付信托报酬；

（5）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中垫付了有关费用或因正当处理信托事务而使自己遭受损失的，由受益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

（6）委托人、受益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信托财产或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7）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保证参与本项目已取得内部授权和外部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的权利

（1）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并对转委托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4）根据情况将信托财产交由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包括根据本信托运作需要更换保管银行）；

（5）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款项，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如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或存在其他瑕疵、本信托不符合监管政策原因，或处理本信托事务致使受托人声誉风险或损失，受托人可单方提前终止本信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剩余信托财产；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应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向委托人、受益人定期披露信托事务情况；

（4）除按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8）信托终止时进行信托财产清算；

（9）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受托人仅限以实际收取的净信托报酬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但受托人主观故意或擅自决策原因导致的除外；

（10）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信托利益与存续期财产分配

1. 本信托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不对本信托的业绩表现或者信托收益作任何承诺或者保证。信托财产扣除各项信托费用（含信托税费、信托报酬）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向受益人即英飞拓分配，委托人不取得信托利益分配。

2. 信托存续期间的分配

本信托存续期间，不设置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依据英飞拓指令确定，受托人以信托终止日为核算日进行终止核算。

3. 信托终止时的分配

本信托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对于现金类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含信托税费、信托报酬）及其他负债；

（2）剩余现金信托财产分配予英飞拓。

4. 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分配，如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具体分配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就受益人需缴纳的税项，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如遇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新规定执行。

（十一）信托财产的归属

1. 信托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情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并以现金方式或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将剩余信托财产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即英飞拓。部分信托利益已实现的，就已实现部分按约进行各项分配和费用提取。

2. 采取现金方式的，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和变现，并在信托终止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存入英飞拓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以下顺序分配：

（1）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费用（含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报酬）；

（2）剩余信托财产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分配予受益人即英飞拓。

（十二）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信托设立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1）信托已到期（即信托成立时间已满5年）；

（2）信托被国家有权机关强制撤销或强制解除的；

（3）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如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或存在其他瑕疵、本信托不符合监管政策原因，处理本信托事务致使受托人声誉风险或损失，受托人可提前终止本信托；

（5）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6）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等原因需提前终止信托；

（7）英飞拓书面要求终止的。

3. 信托成立之后，若出现本合同本条第2款约定事由的，本信托受益人同意授权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并进行清算。特别的，针对出现本合同本条第2款第（3）、（4）、（5）、（6）项约定事由的，受托人应当在前述事由发生时或者知晓前述事由时立即通知委托人及英飞拓并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合理整改期（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 受托人依据英飞拓出具的书面指令，将信托资金用于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用途，信托财产相应减少（不包括认缴信保基金），对应规模的信托单位及对应信托利益亦相应提前终止（以信托实际对外付款日为提前终止日）。

5. 本信托（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为依据终止相应规模信托单位及对应信托利益。

（十三）信托清算

1.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 委托人、受益人在收到信托清算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其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 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清算期间（即信托（提前）终止之日起至信托财产已按照约定处理、分配且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并送达委托人及受益人之日）的利息，清算完毕后信托专户的销户利息归受益人所有；若遇节假日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四）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应确保其信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是该财产的合法拥有人，否则因此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重要风险提示

1. 本合同签署不代表化解公司退市风险。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作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和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厦门信托分别与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盛联知行、广资智芯签署的《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10月28日相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董胜堂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如董胜堂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董胜堂先生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补选董胜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胜堂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6年11月17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振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胡振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胜堂：男，中国国籍，198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先后担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董胜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26名，代表股份138,62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名，代表股份58,38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名，代表股份80,241,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9名，代表股份15,241,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6名，代表股份8,634,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3名，代表股份6,607,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AI算力高端PCB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614,650	99.9902%	9,400	0.0068%	4,200	0.003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8,193	99.9108%	9,400	0.0617%	4,200	0.0276%	0	通过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2.01	《关于补选董胜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607,250	99.9849%	9,400	0.0068%	11,600	0.0084%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0,793	99.8622%	9,400	0.0617%	11,600	0.0761%	0	当选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613,650	99.9895%	4,500	0.0032%	10,100	0.007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7,193	99.9042%	4,500	0.0295%	10,100	0.0663%	0	通过

注：1、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指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159,500股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9369093号）

发明名称：一种提高电源网络PDN阻抗仿真效率的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孙宜文；黄刚；吴均

专 利 号：ZL 2023 1 0920822.0

授权公告号：CN 117113921 B

申请日期：2023年07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10月27日

申请时日申请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时日发明人：孙宜文；黄刚；吴均

本发明将集成在负载芯片内的所有电容模型提取至负载端口外部，在PDN曲线优化过程中，实现对每个电容端口的s参数直接进行更迭替换；本发明实现通过预留电容端口的S参数位置直接去调整参数，每一次迭代仿真只需要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就能完成，大幅提高了电源网络PDN阻抗仿真效率。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7日，"晶科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调整至5.21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调整至4.50元/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日调整至4.4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47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7元/股的90%（即4.02元/股），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026,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97,121	94.9880	10,466,400	4.4723	1,262,800	0.53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境外土地租赁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297,121	94.9880	10,466,400	4.4723	1,262,800	0.53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岑、李晓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杰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10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首次增持情况：2026年11月17日，杭州杰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2,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25.0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杭州杰沃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杰沃《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7,868,17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1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134,857,188	29.65	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68,176	6.13	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	0.89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82,933,784	40.22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0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17日，杭州杰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72,711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25.03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25.03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2,711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杭州杰沃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使用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2人，代表股份174,843,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9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7,36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3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5人，代表股份7,47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7人，代表股份12,90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7,47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6%。

9、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318,404	97.4119%	4,517,165	2.5835%	8,000	0.004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78,595	64.9314%	4,517,165	35.0066%	8,000	0.0620%	0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834,911	99.4664%	59,349	0.4599%	9,500	0.0736%	161,939,8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834,911	99.4664%	59,349	0.4599%	9,500	0.073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5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东减持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